|  |
| --- |
| **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團體會員 會籍資料清查表** 會員證號碼：（可免填） |
| 團體名稱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地址 | （如未變更可免填） | 創立日期 |  |
| 主要產品 |  | 統一編號： |
| 單位蓋章資料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負責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 |
| 會員權利代表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身分證字號：聯絡電話：E-mail信箱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職稱：聯絡電話：E-mail信箱： |
| 敬請填寫所有欄位之資料及用印**後，於107年2月28日前將紙本寄回學會(1064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10樓)**，或掃描後將pdf及doc電子檔E-mail至秘書長信箱(hou@csq.org.tw)。**依本學會章程，團體**會員**應推派一人行使會員權利，團體會員****權利代表人除代表 貴單位行使會員權利外，並為 貴單位每年3,000元等值回饋運用之決定者，敬請由負責人或指定高階經理人擔任，未來權利代表人如有異動，亦請主動通知。**章程規定節錄如下，敬請參考。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　　　 ……(略)……　　　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行使會員權利。第八條 本學會會員（代表）之權利如下：1. 會員（代表）均有**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及罷免權**，惟榮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僅有發言權。
2. 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3. 其他應享的權益。
 |

※本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依本學會章程規定所需，所填寫之個資僅作為身分確認、內部重建檔案及會員聯絡使用，僅本學會會務人員可查詢及利用，如有疑問敬請來電 (02)2363-1344 ext.17洽詢。